

ᠨᠠᠮᠤ ᠲᠤ ᠨᠠᠮᠤ ᠲᠤ ᠨᠠᠮᠤ ᠲᠤ ᠨᠠᠮᠤ ᠲᠤ ᠨᠠᠮᠤ ᠲᠤ

奈曼旗人民政府文件

奈政发〔2020〕69号

奈曼旗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健康奈曼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六号农场管委会，大沁他拉街道办事处，
旗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健康奈曼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
认真贯彻执行。



健康奈曼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康内蒙古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发〔2019〕11号）和《通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康通辽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发〔2020〕79号）精神，全面推进健康奈曼建设，提高全旗各族人民健康水平，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改革创新，强化政府、社会、个人责任，加快推动卫生健康工作理念、服务方式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建立健全健康教育体系，普及健康知识，显著改善健康公平，引导群众建立正确健康观，形成有利于健康的生活方式、生态环境和社会环境，为保障人民健康、建设健康奈曼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1. 普及知识，提升素养。普及健康知识，提升健康素养，倡导每个人是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让健康知识、行为和技能成为居民普遍具备的素质和能力，养成符合自身和家庭特点的健康生活方式，努力实现全生命周期健康生活。

2. 早期干预，预防为主。坚持预防为主，完善防治策略，强化部门联动，加快健康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服务方式转变，加强医疗保障政策与健康服务的有效衔接，从政策制定、执行调整、组织保障等方面对主要健康问题及影响因素监测、预警、评估等环节进行干预。

3. 全面参与，共建共享。鼓励和引导单位、社区（嘎查村）家庭、个人行动起来，积极融入健康奈曼行动，形成全社会广泛参与、共建共享的良好局面。

（三）总体目标

到 2022 年，全旗基本建立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健康促进政策体系，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高，健康生活方式加快推广，重大慢性病发病率上升趋势得到遏制，重点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地方病、职业病得到有效防控，致残和死亡风险逐步降低，重点人群健康状况显著改善。

到 2030 年，健康问题和影响因素得到有效治理，健康服务质量和保障、健康素养水平大幅提升，健康生活方式基本普及，因重大慢性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明显降低，人均健康预期寿命大幅提高，居民主要健康指标达到国家平均水平，健康公平基本实现。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面向家庭和个人普及预防疾病、早期发现、紧急救援、及时就医、合理用药等维护健康的知识与技能。落实健康素养促进行动项目，组建健康科普专家库，

开展健康巡讲及健康科普宣传。开展健康核心信息传播和“健康教育五进+”活动。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教育项目，在基层场所提供健康教育资料，开展健康教育讲座和健康咨询活动。加强青少年、育龄妇女、流动人口及性传播风险高危行为人群的性健康、性道德、性安全宣传教育和干预。建立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的绩效考核机制。鼓励各级电台电视台和其他媒体开办优质健康科普节目、栏目，制作播放健康科普和健康扶贫公益广告，宣传普及健康知识。（旗卫健委负责，旗委宣传部、网信办、教体局、工信局、市场监管局、文旅局、医保局、总工会、团旗委、妇联等配合）

行动目标：到2022年和2030年，全旗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分别不低于22%和30%。

（二）实施合理膳食行动。推动实施《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对一般人群、特定人群（孕妇、学生、老年人等）和家庭开展有针对性的营养膳食宣传普及。进一步建立健全居民营养监测制度和临床营养干预体系，重点解决居民营养不足和过剩并存的问题。开展健康食堂和健康餐厅试点，鼓励全社会参与“减盐、减油、减糖”行动。积极参与研究完善盐、油、糖包装标准，推进食品营养标准体系建设。实施贫困地区重点人群营养干预，将营养干预纳入健康扶贫工作范畴。继续实施农村牧区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和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旗卫健委、教体局、工信局、民政局、财政局、农牧和科技局、

市场监管局、扶贫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行动目标：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居民营养健康知识知晓率分别在 2019 年和 2022 年基础上提高 10%，5 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分别低于 7% 和 5%，成人肥胖增长率持续减缓。

(三) 实施全民健身行动。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构建科学健身体系。倡导公民学会 2 种以上体育健身方法，每周参加不少于 3 次、每次保证 1 小时中等强度的健身活动。推广普及安代、健走、太极拳、健身气功、慢跑等民族民俗民间传统运动项目。实施老年人、职业群体及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体质健康干预行动。以“创建运动、健康城市”为目标，推动“体育+健康”深度融合，持续推进基本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普及全民健身公共设施项目，统筹建设一批体育公园、苏木乡镇健身馆、社区健身中心、游泳馆、滑冰馆等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推进城市慢跑步行道（绿道）建设，努力打造百姓身边“10 分钟健身圈”。（旗教体局负责，旗发改委、财政局、住建局、卫健委、总工会等配合）

行动目标：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分别不低于 90.3% 和 92%，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43% 以上和 45% 以上。

(四) 实施控烟行动。建立健全戒烟服务体系，加大控烟宣传教育 and 烟草广告监督执法力度，丰富烟草危害警示内容和形式，提高公众对烟草危害的认知程度。逐步建立和完善戒烟服务体系，将询问患者吸烟史纳入到日常的门诊问诊，推广简短戒烟

干预服务和烟草依赖疾病诊治。鼓励领导干部、医务人员和教师发挥控烟引领作用，逐步在全旗范围内实现室内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内全面禁烟。稳步推进无烟党政机关建设，逐年提高建设比例。加强各级专业机构控烟工作，确定专人负责相关工作组织实施，保障经费投入。（旗卫健委负责，旗委宣传部、教体局、工信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文旅局、烟草专卖局等配合）

行动目标：到 2022 年和 2030 年，15 岁以上人群吸烟率分别低于 24.5% 和 20%，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分别达到 30% 以上和 80% 以上。

（五）实施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加强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加大心理健康科普宣传，提升全民心理健康素质。通过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治疗、危机干预等方式，引导公众科学缓解压力，正确认识和应对常见精神障碍及心理行为问题。建立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机制，完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实施社区精神障碍康复项目和未成年人心理辅导项目。依托城乡社区综治中心等综合服务管理机构及设施建立心理咨询（辅导）室，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辅导人员或社会工作者，搭建基层心理健康服务平台，设立旗级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健全社会心理服务网络，加强心理健康人才培养。（旗委宣传部、网信办、卫健委、文旅局、公安局、民政局、教体局、财政局、残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行动目标：到 2022 年和 2030 年，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

人员的中小学比例达到 80%和 100%，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提升到 20%和 30%，抑郁症治疗率在现有基础上提高 30%和 80%，心理相关疾病发生的上升趋势减缓。

（六）实施健康环境促进行动。向公众、家庭、单位（企业）普及环境与健康相关的防护和应对知识。大力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加快推进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建立环境与健康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控制环境污染相关疾病。组织实施交通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加强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减少交通伤害事件的发生。加强装饰装修材料、日用化学品、儿童玩具和用品等消费品的质量安全监管。大力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在主城区和城关镇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旗卫健委、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水务局、教体局、工信局、农牧和科技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行动目标：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居民环境与健康素养水平分别达到 15%以上和 25%以上，居民饮用水水质达标情况明显改善并持续改善。

（七）实施妇幼健康促进行动。针对婚前、孕前、孕期、儿童等阶段特点，积极引导家庭科学孕育和养育健康新生命，健全出生缺陷防治体系。加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促进生殖健康，以贫困地区为重点，逐步扩大农村牧区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项目覆盖面，继续实

施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项目，尽快实现消除艾滋病母婴传播的目标。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实施妇幼健康和计划生育服务保障工程，加强危重孕产妇与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与管理，建成覆盖全旗的救治网络。以贫困地区为重点，加强妇幼保健机构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旗内有 1 所标准化妇幼保健机构。（旗卫健委负责，旗发改委、教体局、财政局、民政局、医保局、总工会、妇联、残联等配合）

行动目标：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婴儿死亡率分别控制在 7.5‰以下和 5‰以下，孕产妇死亡率分别下降到 18/10 万以下和 12/10 万以下，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控制在 9.5‰以下和 6‰以下，产前筛查率分别达到 70%以上和 80%以上，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均达到 98%以上，农村牧区适龄妇女“两癌”筛查覆盖率分别达到 80%以上和 90%以上。

（八）实施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动员家庭、学校和社会共同维护中小學生身心健康。引导学生养成健康生活习惯，锻炼健康体魄，预防近视、肥胖等疾病。中小学校按规定开齐开足体育与健康课程。中小學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完善学生健康体检制度和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制度。把学校体育工作和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地方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考核评价体系。结合学生年龄特点，采取多种方式对学生健康知识进行测试，将体育纳入高中学业水平测试。加强现有中小学卫生保健机构建设，按照标准和要求强化人员和设备配备。（旗教体局

负责，旗委网信办、旗卫健委、团旗委等配合)

行动目标：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优良率分别达到 50%以上和 60%以上，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力争每年降低 0.5 个百分点以上，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寄宿制中小学校或 600 名学生以上非寄宿制中小学配备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00 名学生以下非寄宿制中小学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达到 70%和 90%以上。

(九) 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完善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按照区域覆盖、合理配置的原则，加强职业病防治机构建设，做到布局合理、功能健全，原则上至少有 1 家医疗卫生机构承担旗内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加强职业健康监管体系建设，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鼓励用人单位开展职工健康管理。全面落实劳动工时制度。进一步加大工伤保险扩面力度，工伤保险参保人数稳步提升。加强尘肺病等职业病救治保障。(旗卫健委负责，旗发改委、教体局、工信局、财政局、人社局、医保局、总工会、妇联等配合)

行动目标：到 2022 年和 2030 年，接尘工龄不足 5 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的比例实现明显下降并持续下降，区域内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服务覆盖率分别达到 80%以上和 90%以上。

(十) 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面向老年人普及膳食营养、体育锻炼、定期体检、健康管理、心理健康以及合理用药等知识。

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政策，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推动发展蒙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服务，探索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打造老年宜居环境，实现健康老龄化。实施老年人心理健康预防和干预计划，为贫困、空巢、失能、失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和高龄独居老年人提供日常关怀和心理支持服务。（旗卫健委负责，旗发改委、民政局、住建局、文旅局、医保局、教体局等配合）

行动目标：到 2022 年和 2030 年，65 至 74 岁老年人失能发生率有所下降，65 岁以上人群老年期痴呆患病率增速下降，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老年医学科比例分别达到 50% 以上和 90% 以上。

（十一）实施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普及全民应急救护知识，引导公众掌握基本必备的心肺复苏等应急自救互救知识与技能。鼓励、支持红十字会等社会组织和急救中心等医疗机构开展群众性应急救护培训。对高危人群和患者开展生活方式指导。全面实施 35 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制度。开展超重肥胖、高血压、高血糖、血脂异常和高危人群的患病风险评估和干预指导，做好规范化管理。提高院前急救、静脉溶栓、动脉取栓等应急处置能力。（旗卫健委负责，旗教体局、财政局、红十字会等配合）

行动目标：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分别下降到 209.7/10 万以下和 190.7/10 万以下，30 岁以上居民高血压知晓率分别不低于 55% 和 65%，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分别不低于 60% 和 70%。

(十二) 实施癌症防治行动。倡导积极预防癌症，推进早筛查、早诊断、早治疗，降低癌症发病率和死亡率，提高患者生存质量。有序扩大癌症筛查范围。推广应用常见癌症诊疗规范。提升贫困地区及基层癌症诊疗能力。健全死因监测和肿瘤登记报告制度，开展死因监测和肿瘤登记工作，定期发布肿瘤登记报告。促进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应急救助、商业健康保险及慈善救助等制度间的互补联动和有效衔接，形成保障合力，切实降低癌症患者就医负担。（旗卫健委负责，旗财政局、医保局、民政局、扶贫办、总工会等配合）

行动目标：到 2022 年和 2030 年，总体癌症 5 年生存率分别不低于 43.3% 和 46.6%，癌症防治核心知识知晓率分别不低于 70% 和 80%，高发地区重点癌种早诊率达到 55% 以上并持续提高，基本实现癌症高危人群定期参加防癌体检。

(十三) 实施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引导重点人群早期发现疾病，控制危险因素，预防疾病发生发展。探索高危人群首诊测量肺功能、40 岁以上人群体检检测肺功能。加强慢阻肺患者健康管理，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肺功能检查能力。（旗卫健委负责，旗财政局、教体局配合）

行动目标：到 2022 年和 2030 年，70 岁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分别下降到 9/10 万以下和 8.1/10 万以下，40 岁以上居民慢阻肺知晓率分别达到 15% 以上和 30% 以上。

(十四) 实施糖尿病防治行动。提示居民关注血糖水平，引

导糖尿病前期人群科学降低发病风险，指导糖尿病患者加强健康管理，延迟或预防糖尿病的发生发展。加强对糖尿病患者和高危人群的健康管理，促进基层糖尿病及并发症筛查标准化和诊疗规范化。依托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推进“互联网+公共卫生”服务，充分利用信息技术丰富糖尿病健康管理手段，创新健康服务模式，提高管理效果。（旗卫健委负责，旗财政局、医保局等配合）

行动目标：到2022年和2030年，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分别达到60%以上和70%以上，18岁以上居民糖尿病知晓率分别达到50%以上和60%以上。

（十五）实施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引导居民提高自我防范意识，讲究个人卫生，预防疾病。充分认识疫苗对预防疾病的重要作用，倡导高危人群在流感流行季节前接种流感疫苗。加强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控。强化寄生虫病、饮水型氟砷中毒、大骨节病、氟骨症等地方病防治，控制和消除重点地方病。（旗卫健委负责，旗委宣传部、网信办、旗发改委、教体局、工信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文旅局、市场监管局、医保局、扶贫办、总工会、团旗委、妇联等配合）

行动目标：到2022年和2030年，艾滋病全人群感染率分别控制在0.15%以下和0.2%以下，5岁以下儿童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流行率分别控制在1%和0.5%以下，肺结核发病率下降到

55/10 万以下并持续下降，布鲁氏杆菌病发病率持续下降。到 2022 年基本消除大骨节病和克山病危害，有效控制饮水型氟砷中毒、饮茶型地氟病和水源性高碘危害。到 2030 年控制和消除重点地方病，地方病不再成为危害居民健康的重点问题。

（十六）实施蒙医药中医药振兴行动。推广蒙医中医“治未病”理念和方法，加强蒙医药中医药特色优势服务能力建设，充分发挥蒙医药中医药在疾病预防中的主导作用、在重大疾病治疗中的协同作用、在疾病康复中的核心作用，为居民提供全周期、全方位、多样化的蒙医药中医药健康服务。支持蒙医中医医院服务能力提升，大力加强特色诊疗设备配置和医院信息化建设。开展蒙医药中医药传承创新，弘扬当代名老蒙医药中医药专家学术思想和临床诊疗经验，挖掘民间诊疗技术和方药。开展蒙医药标准化行动，进一步完善蒙医药基础、临床及蒙药相关标准，加快推广应用。（旗卫健委负责，旗蒙中药材管理中心、财政局、教体局、人社局、医保局、文旅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信局、商务局等配合）

行动目标：到 2022 年和 2030 年，蒙医药中医药健康管理覆盖率分别达到 50%和 70%，蒙医药中医药科普知识知晓率分别达到 90%和 95%，蒙中医院设置治未病科室比例达到 90%和 100%。

（十七）实施全民健康信息化推进行动。落实国家《省统筹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功能指引》，加快区域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实现旗级平台上与通辽市级平台对接，储存大数据，承担健康信

息交换与共享服务。建设覆盖旗、乡、村各级各类卫生健康机构的信息专网；统筹构建标准统一、有机对接、功能完善的旗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完善标准、安全、质量控制三大保障体系；完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和全员人口信息等三大基础资源库；有效支撑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管理、综合管理六大业务应用，广泛开展普及民生的“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医务人员执业更加便捷、机构服务管理更加高效、人民群众享有更多实惠。（旗卫健委负责，旗发改委、财政局、工信局、网信办等配合）

行动目标：到 2022 年，人口健康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居民全生命周期的电子健康档案和卫生健康基础资源数据全面采集、动态更新，有效支撑居民健康管理、行业协同应用和卫生计生决策；数字化医院形成规模，二级以上医院信息平台接入率 100%；远程医疗、分级诊疗、双向转诊信息服务体系基本覆盖各级卫生健康机构。2030 年，健康医疗大数据、互联网+健康医疗、居民健康卡等普遍应用，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模式基本建立，人民群众得到更多实惠。

（十八）实施健康社区创建行动。全旗各社区（嘎查村）要成立健康社区（嘎查村）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社区（嘎查村）主要负责人担任，并设立办公室。要大力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开展健康影响因素调查，制定健康社区规划，打造健康教育宣传阵地，完善卫生设施，建设无烟环境，开展居民

健身、创建健康家庭活动，有效承担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教育项目职能，为辖区居民提供预防保健、健康教育、康复服务、健康咨询、心理咨询、家庭临终关怀服务等健康服务。（旗卫健委负责，旗委宣传部、旗教体局等部门配合）

行动目标：到 2022 年全旗创建各类健康社区（嘎查村）10 个，2030 年达到 30 个，创建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影响健康的主要危险因素得到有效控制，有利于健康的生产生活环境初步形成。

三、组织实施

（一）成立旗级推进委员会。成立由分管副旗长担任组长的健康奈曼行动推进委员会，统筹推进组织实施、监测和考核相关工作。推进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旗卫健委。推进委员会设立专家咨询委员会，由推进委员会聘请相关领域专家组成，负责为健康奈曼行动的推进实施提供技术支持。推进委员会下设各专项行动工作组，负责专项行动的具体实施和监测工作。（旗卫健委负责，旗教体局等配合）

（二）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鼓励个人和家庭积极参与健康奈曼行动，落实个人健康责任，养成健康生活方式；支持各级各类单位充分挖掘和利用自身资源，积极开展健康细胞工程建设，创造健康支持性环境；倡导各类相关行业学会、协会和群团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充分发挥作用，指导、组织健康促进和健康科普工作。（旗委宣传部、发改委、教体局、财政局、卫健委、团旗委、总工会、妇联、科协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评估监测。定期开展健康奈曼行动落实情况评估,采取科学方法对各专项行动落实情况开展年度评估,撰写评估报告,并向旗推进委员会和旗政府报告;做好指标监测,以现有统计数据为基础,对18项行动的主要指标和任务目标实施进度进行年度监测,做好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指导各行动推进组按计划完成指标任务。**(旗卫健委负责,旗教体局、财政局等配合)**

(四)做好实施考核。将贯彻落实健康奈曼行动工作纳入各级各类考核,围绕健康奈曼行动的主要目标任务要求,制定考核实施细则,建立考核指标框架,将各类指标任务纳入对各地党委、政府和各相关部门的绩效考核和目标责任制考核。坚持科学考核,注意方式方法,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增加基层负担。

(旗卫健委负责,旗发改委、教体局、财政局等配合)

(五)健全支撑体系。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人才培养,提高疾病防治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财政支持,强化资金统筹,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强科技支撑,开展一批影响健康因素和疑难重症诊疗攻关重大课题研究,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支持。推动完善相关法规体系,开展健康政策审查,保障各项任务落实和目标实现。强化信息支撑,推动部门和区域间共享健康相关信息。**(旗卫健委负责,旗发改委、教体局、民政局、财政局、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宣传倡导。深入宣传健康奈曼行动的重大意义、

总体战略、目标任务、重大举措，以有效方式引导群众了解和掌握必备健康知识，践行健康生活方式，让健康奈曼行动、健康生活理念深入人心，增强社会对健康奈曼建设的普遍认知，形成人人关心、人人支持、人人参与健康奈曼行动的良好社会氛围。（旗卫健委负责，旗委宣传部、网信办、文旅局、总工会、团旗委、妇联等配合）

抄送：旗委办，人大办、政协办、纪委办，驻奈中区市直有关单位。

奈曼旗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股

2020年12月3日印发
